**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006112054QR70KB0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3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七、自2014年3月1日起，已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的船员，申请“11规则”船员证书遗失补发，通过系统校核的，可替代“11规则”规定的遗失公告或公证书；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时，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的信息均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八、船员培训信息已报备并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确认，且成绩记录显示全部合格的船员，申请办理船员业务时可免于提交培训证明和成绩合格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 二、实行海船船员证书无纸化申办。（一）自2016年10月1日起，经过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1.海员证；2.游艇驾驶证；3.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4.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5.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6.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7.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8.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9.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10.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11.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12.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13.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14.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二）自2016年10月1日起，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学历满足相应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也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2.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3.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4.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5.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6.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7.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申请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